

云南省杨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杨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夏冬，男，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物质奖励内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分 6 次总计扣 13.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39 元，账户余额 344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杨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杨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岩坎恩，男，1972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诉期满被告人岩坎恩未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核27825858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23刑初31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岩坎恩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于2023年5月12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获计物质奖励1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于2023年11月、2025年3月因劳动欠产扣2.9分。另查

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3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37 元，账户余额 296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杨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杨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8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崇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(2022)云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诉期满被告人张勇未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(2023)云刑核89469146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4刑初30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于2023年5月8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前科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划扣人民币2000元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3年8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04执339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张勇名下中国银行账户人民币2000元，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04执339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3元，账户余额8633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于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